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5）-05-083

敬启者：

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统称“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嘉源（2023）-01-26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26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338,232,727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的总体方案。

（三）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四）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发行人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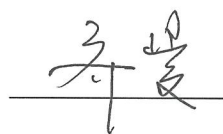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吕丹丹 

齐曼 

2025年3月28日